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16%。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本年度開展新業務，包括(i)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及(ii)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683,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不再確認任何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98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628,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7.37倍(二零一三年：34.72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三年：0.01)。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72,200	44,20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50,802)</u>	<u>(29,881)</u>
毛利		21,398	14,32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411	2,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2)	(3,294)
行政費用		(46,171)	(26,756)
其他營運費用		(19,931)	(3,57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731)	2,5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521	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00)
融資成本		-	(4,2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1	11,881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		<u>35,710</u>	<u>-</u>
除稅前虧損		(2,764)	(11,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92)</u>	<u>409</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3,556)</u></u>	<u><u>(11,21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u>-</u>	<u>22,90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556)</u></u>	<u><u>11,683</u></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u>(0.07)</u></u>	<u><u>0.4</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07)</u></u>	<u><u>(0.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56)</u>	<u>11,6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7,351</u>	<u>(2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7,351</u>	<u>(229)</u>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u>3,795</u>	<u>11,4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63	3,938
商譽		45,813	17,0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03	-
可供出售投資		23,6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4,296	245,015
		<u>408,675</u>	<u>266,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8,888	4,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979	51,857
應收貸款		33,656	21,325
持作買賣投資		13,000	13,577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25	120,984
		<u>179,548</u>	<u>212,7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87	6,128
應付所得稅		847	-
		<u>10,334</u>	<u>6,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214</u>	<u>206,6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889</u>	<u>472,6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17	33
資產淨值		<u>572,872</u>	<u>472,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625	233,125
儲備		313,247	239,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72,872</u>	<u>472,6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 i)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附註 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 ii)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 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3,125	305,759	837	222	—	—	(76,806)	313,137	
年度溢利	—	—	—	—	—	—	11,683	11,68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9)	—	—	(229)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229)	—	11,683	11,45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50,000	—	—	—	—	—	—	50,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222)	—	—	222	—	
股份發行開支	—	(1,929)	—	—	—	—	—	(1,929)	
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837)	—	—	—	837	—	
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	—	44,581	—	44,581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7,954)	—	(7,954)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100,000	(52)	—	—	—	(43,875)	—	56,07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	—	7,248	—	7,2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3,125	303,778	—	—	(229)	—	(64,064)	472,61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3,125	303,778	(229)	(64,064)	472,610
年度虧損	-	-	-	(3,556)	(3,5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351	-	7,351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7,351	(3,556)	3,795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6,500	72,440	-	-	98,940
股份發行開支	-	(2,473)	-	-	(2,4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9,625</u>	<u>373,745</u>	<u>7,122</u>	<u>(67,620)</u>	<u>572,872</u>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乃與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購股權有關。
- ii)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因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匯兌差額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累計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可換股票據儲備即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之100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兌換權利)。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石產品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由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限於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抵銷安排或實施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若干指引處理不論是否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投票權之投資者，其均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此與本集團有關。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控制其投資對象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會對最終控制權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即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即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已追溯應用。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收入

營業額即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本年度之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5,392	22,351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30,366	21,852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23,286	-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213,156	-
	<u>272,200</u>	<u>44,203</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保健及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廣告及公關關係——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螢石產品——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 其他礦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健及藥品	5,392	22,351	(8,371)	(10,796)
廣告及公關關係	30,366	21,852	4,766	(6,107)
螢石產品	23,286	-	(20,972)	-
其他礦石產品	213,156	-	(4,322)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272,200</u>	<u>44,203</u>	<u>(28,899)</u>	<u>(16,90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1	11,881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			35,710	-
投資及其他收入			3,419	2,67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731)	2,5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521	1
中央行政開支			<u>(16,355)</u>	<u>(11,87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764)</u>	<u>(11,628)</u>

分類業績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在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資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健及藥品	2,257	14,007
廣告及公關關係	21,827	23,318
螢石產品	103,260	-
其他礦石產品	32,882	-
	<u>160,226</u>	<u>37,325</u>
總分類資產	160,226	37,325
未分配	427,997	441,446
	<u>588,223</u>	<u>478,771</u>
綜合資產	<u>588,223</u>	<u>478,771</u>

分類負債

保健及藥品	436	2,745
廣告及公關關係	1,044	1,208
螢石產品	4,158	-
其他礦石產品	2,892	-
	<u>8,530</u>	<u>3,953</u>
總分類負債	8,530	3,953
未分配	6,821	2,208
	<u>15,351</u>	<u>6,161</u>
綜合負債	<u>15,351</u>	<u>6,161</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商譽分配至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保健及藥品		廣告及公共關係		螢石產品		其他礦石產品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計及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	1,038	449	499	2,239	-	304	-	410	86	4,112	1,623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381	443	68	2	80,105	-	4,088	-	62,881	245,104	148,523	24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22	-	-	-	138	-	-	-	-	-	1,860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計及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84,296	245,015	284,296	245,015
商譽減值	-	-	-	5,200	-	-	-	-	-	-	-	5,200
利息收入	-	-	-	-	-	-	-	-	(2,892)	(2,498)	(2,892)	(2,498)
利息開支	-	-	-	-	-	-	-	-	-	4,280	-	4,2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792	(311)	-	-	-	-	-	(98)	792	(409)
撇銷存貨之虧損	17	1,187	-	-	-	-	-	-	-	-	17	1,1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3,571)	(11,881)	(3,571)	(11,8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乃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9,866	44,203	213,686	-	8,648	-	272,200	44,203
非流動資產(附註)	316,213	266,015	3,627	-	65,235	-	385,075	266,0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超過本集團總銷售 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於相關年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24,174	不適用 ³
客戶 B ¹	34,731	不適用 ³
客戶 C ²	不適用 ³	6,925

¹ 來自其他礦石產品之收入

² 來自保健及藥品之收入

³ 持續經營之相關收入於各有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 10%或以上收入。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	5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2,595	2,493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	5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26	-
雜項收入	993	122
	<u>4,411</u>	<u>2,67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之所得稅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2	3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720)
	<u>792</u>	<u>(409)</u>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受限於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就蒙古法例之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項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年均為10%。
- (iv)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466	2,299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5,238	21,63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437
其他員工福利	265	135
	<u>29,415</u>	<u>24,509</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9,415</u>	<u>24,509</u>
核數師酬金	88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	1,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60	-
外匯虧損淨值	10,601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6	345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之存貨撇賬	7,572	5,060
	<u>17</u>	<u>1,187</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而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於該日轉讓予承購人。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物業投資業務的業績載於下文。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5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48)</u>
毛利	2,37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1
行政費用	(1,328)
其他營運費用	<u>(568)</u>
除稅前溢利	517
應佔所得稅開支	<u>(121)</u>
出售業務之收益	396
	<u>22,506</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22,902</u></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520)
減：直接經營開支	<u>148</u>
毛利	<u><u>(2,372)</u></u>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1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其他員工福利	<u>4</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u>44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u>1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6,482)</u>
現金流出淨額	<u><u>(5,938)</u></u>

10.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3,556)</u>	<u>11,683</u>
	股份數目 千份	股份數目 千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2,749</u>	<u>2,673,461</u>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56)	11,683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22,902)</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而言之虧損	<u>(3,556)</u>	<u>(11,21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9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溢利(二零一三年：22,90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90	5,030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664	3,363
有關擬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蒙」）之已付按金(附註 (i))	-	32,500
其他已付按金	1,494	2,290
預付款項	29,989	7,476
其他應收款項	11,942	1,198
	61,979	51,85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擬收購中蒙之可退回按金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付予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賣方」)。

按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74	3,027
31至60天	359	959
61至90天	191	222
超過90天	11,466	822
	17,890	5,030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的賒賬期介乎 30 至 60 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收回，而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1,735	873
91至180天	404	633
超過180天	10,652	741
	12,791	2,247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57	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0	4,003
	9,487	6,128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24	1,290
31至60天	5	393
61至90天	273	17
超過90天	2,955	425
	4,657	2,125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 3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賒賬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合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獲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26%及經行使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5%。詳請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i)本集團已獲解除由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就有關收購中蒙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定或然代價之責任及義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ii)經賣方同意，本集團於完成時扣起5,000,000港元以償付中蒙於完成日期向第三方所承擔之負債。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法。變動包括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上述之重新分類並無對已提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造成任何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ii)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iii)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iv) 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v) 投資控股。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收購」) — 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付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按本集團已付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計算)約為28,751,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螢石，亦稱氟石，乃一種礦石，其主要成分為氟化鈣(CaF_2)，而氟化鈣為下游冶金、氟化工及其他行業的基本原料。外蒙古螢石之可採儲量位居世界第四。進入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可令本集團於外蒙古及中國勘探螢石及其他天然資源。

於本年度，由於市場螢石粉(CaF_2 含量達97%)及原螢石礦(CaF_2 含量介乎65%至90%)售價持續低企，來自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總收入約為23,286,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鑒於加工處理螢石粉之成本相對高於螢石礦(具高含量之 CaF_2)之開採成本，管理層已決定對目標公司擁有之兩個礦場之一進行勘探工作，倘勘探結果樂觀，預計於礦場開採螢石礦將於二零一五年曆年第二季開始。

由於世界螢石稀缺，而其於多個行業中具有多種應用層面，管理層有信心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將對本集團長遠有利。

買賣其他礦石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辦一項新業務，涉及於中國買賣除螢石以外之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鉛錠)。設立買賣礦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的買賣螢石產品業務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13,15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78.3%。

廣告及公關業務

香港為世界領先之金融中心，於亞洲經濟體系中更具強而有力的增長，金融服務之需求仍然興旺繁盛，而公關行業得以持續擴展，而與些同時，有關行業之競爭激烈。

為了成功打造客戶品牌，在目標客戶層心目中留下美好形象，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站在客戶之交際角度，制定實行深具績效之營商及營銷策略。其亦透過模擬電視及刊物媒體訪問等不同情景給客戶提供演練機會，確保客戶於各式各樣之訪問、媒體會議及宣傳項目中將重要訊息傳遞給公眾。亞洲公關已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錄得收入約30,36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9.0%，並佔本年度之本集團總收入之11.2%。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由於香港醫藥行業繼續充滿挑戰，鑒於在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並出現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偉達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即為本集團餘下之藥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具體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品錄得收入約5,39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75.9%，並佔本年度之本集團總收入之2.0%。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1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731,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本集團善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其中一項庫務政策。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估計環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明朗，而來年香港競爭將仍為激烈。使本集團投資策略多元化並打入有潛在價值之新業務分類將為本集團保持穩定發展及競爭力之途徑之一。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地區客戶基礎具有限制，本集團擴展傳統業務將甚為艱巨。緊隨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完成及於本年度開展礦石產品之新買賣業務後，本集團把握了良機，於未來將其業務發展成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確保穩定發展，盡力優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0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16%。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本年度開展新業務，包括(i)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及(ii)買賣其他礦石產品。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1,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9.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4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683,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不再確認任何溢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0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98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6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7.37倍(二零一三年：34.72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三年：0.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72,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52,065,000港元。發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44,402,000港元。發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外匯影響極微。根據本集團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來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產品對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工具。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a) 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Huge Discover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有關可能關連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為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關連收購泰普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1%(「可能關連收購」)。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關連收購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盡職審查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c) 出售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King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ingsto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Kingston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Kingston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d) 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op Icon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之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600,000港元。世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板及節能照明產品之買賣業務，以及太陽能發電及節能照明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e) 進一步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健物業控股」(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6.39%控股權益)所發出之集資通告，內容有關其計劃通過配發及發行20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優先權股份」)，集資83,000,000港元(「認購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康健物業控股發出一份行使通知，通知其將以集資通知內所述之認購代價行使第一批優先權股份的第一批優先權，而認購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康健物業控股持股量增至約40%。

(f) 有關可能出售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作為買方)就有關可能買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具體協議。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2名(二零一三年：86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購股權亦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授予本集團選定的僱員。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5.04%
呼智雄先生(「附註」)	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25.04%
呼智雄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74%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計劃按照其條款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本年度，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ii) 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 (ii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

審閱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熊雲環女士及黃文冠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